

诏安县妇幼保健院院区改造项目（一期）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诏安县妇幼保健院院区改造项目（一期）重新招标已由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诏发改【2022】90号、诏发改审【2023】1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诏安县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源由业主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招标人为诏安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诏安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预算审核价为¥4864933.03元（含暂列金231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有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893.34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单项工程合同额100~1000万元装饰装修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864933.03元（含暂列金231000元），发包价为¥4497408.04元（含暂列金231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③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以闽建筑函〔2021〕12号、闽建筑函〔2021〕28号、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有关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应当否决其投标;④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⑤根据漳建筑〔2021〕12号文规定,从2021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⑥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3日 08:30:00至2023年7月25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8%)**。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17:00:0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7月25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诏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南仕路8号,邮编:3635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359580,传真:/

联系人:叶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下洋安置地228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167282，传真：/

联系人： 小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玉良路

联系电话：0596-33242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一楼

联系电话：0596-6096948